

外籍及港澳台人员申请清华大学博士后需递交材料一览表

(一律用A4纸双面打印和复印)

序号	申请材料名称	申请材料份数	说明
1	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	1份	暂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的申请人, 可交毕业学校学位授予部门出具的同意授予学位证明及中文译件, 同时递交将于进站半年内递交博士学位证书的承诺书(要求申请人和合作导师同时签字)
2	学历学位认证复印件	1份	由中国驻外使领馆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(港澳台人员在当地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无需提供)
3	身份证件复印件	1份	外籍提供护照 港澳台人员提供身份证
4	科研工作协议书	1份(原件)	个人与合作导师协商签订4份, 其中3份由个人、合作导师、院系分别留存
5	博士后进站审核表	1份(原件)	院系提供
6	流动站单位审批意见表	1份(原件)	院系提供
7	住房情况调查表	1份(原件)	院系提供
8	合作导师经费交费回执	1份(原件)	合作导师提供

注:

1. **专家推荐信**由博士导师和另一位推荐专家提供, 发到申请院系或合作导师邮箱。
2. 无论是否批准进站, 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回。